

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6090號函核定之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，以招募命題教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五年內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，共計 30 名。
2. 111 學年度不可任教國三；111 學年度無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(週五) 9：30至16：30。
2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室地點將由心測中心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)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寫作測驗專業知能
2. 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
3. 命題原則及實作演練

八、議程：

111年10月21日(週五)	
時間	研習課目
09：20 ~ 09：30	報到
09：30 ~ 11：00	寫作試題如何體現素養： 以不同測驗下之寫作試題為例
11：00 ~ 12：00	會考寫作測驗研習目的及研發說明
12：00 ~ 13：00	午餐
13：00 ~ 16：30	分組實作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5日(週四)下午5時。
- 2、報名方法：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oQ11ZV>)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、報名資料審查後，將在10月7日前以e-mail通知錄取者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者須配合於會前上傳作業電子檔供研習使用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2. 與會教師須簽定「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研習暨命題保密契約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，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，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。
3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因此當天請勿攝影、照相、錄音，或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文件編輯器材。
4. 本中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，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5. 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核支。
6. 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7.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或早退者，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